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一、《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1、	5
二、《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2、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1年6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7月23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或2021年1月1日至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更新,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9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11月5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7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11月24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2021年12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3)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披露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以及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根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伟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其有权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行使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微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其有权代表微合投资决策和执行微合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微合投资并行使其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聚核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其有权代表聚核投资决策和执行聚核投资合伙事务，可以控制聚核投资并行使其对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29.3510%股份，通过聚核投资控制发行人 8.0000%股份；赵建华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41%股份；葛伟国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8400%股份；前述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43.5951%。

根据《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最新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

2、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表决权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控制的公司股权(份)表决权	备注
2018.1-2020.10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赛微有限 33.9033%股权(份)表决权。	聚核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前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赛微有限 4.7871%股权(份)表决权。	
	葛伟国	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	
三人合计控制的赛微有限股权(份)表决权比例		38.6904%	
2020.10至今	蒋燕波	通过伟途投资控制发行人 29.3510%股权(份)表决权; 通过聚核投资控制发行人 8.0000%股权(份)表决权; 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510%股权(份)表决权。	聚核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 且葛伟国将原通过伟途投资部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
	赵建华	通过微合投资控制发行人 4.4041%股权(份)表决权。	
	葛伟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00%股权(份)表决权。	
三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比例		43.5951%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始终在 30%以上, 且随着员工持股平台聚核投资增资入股, 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份)表决权进一步提升。

(2) 报告期内蒋燕波三人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企业档案资料, 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权比例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直接合计持股比例/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⑤=①+④)
		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①	持股主体	合计持有该持股主体份额比例②	持股主体持股发行人比例③	三人通过该持股主体合计持股发行人比例 (④=②*③)	
2018.1-2019.1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	-	-	-	-	-
		-	-	伟途投资	51.4321	33.9033	17.4372	20.6204
		-	-	微合投资	66.4948	4.7871	3.1832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2019.1-2020.10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	-	-	-	-	-
		-	-	伟途投资	51.4321	33.9033	17.4372	18.0788
		-	-	微合投资	13.4021	4.7871	0.6416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2020.10-2020.12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1.8400	-	-	-	-	1.8400
		-	-	伟途投资	48.3874	29.3510	14.2022	16.0068
		-	-	微合投资	13.4021	4.4041	0.5902	
		-	-	聚核投资	15.1800	8.0000	1.2144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7.8468	
2020.12至今	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	发行人	1.8400	-	-	-	-	1.8400
		-	-	伟途投资	48.3874	29.3510	14.2022	15.3444
		-	-	微合投资	13.4021	4.4041	0.5902	
		-	-	聚核投资	6.9001	8.0000	0.5520	
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合计							17.1844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化

如前述第(1)、(2)部分回复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比例合计始终在30%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始终具有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2020年12月2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蒋燕波负责及时召集和协调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同意与反对互为对立意见)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一致意见且无对立意见时以各方多数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意见时，蒋燕波应尽力沟通以便达成一致，实在不能达成有效表决意见的按弃权对外进行表决。各方同意，保证其自身、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以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鉴于上述纠纷解决机制仍相对较为复杂，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2021年12月21日，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针对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简化约定如下，“蒋燕波负责及时召集和协调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蒋燕波主持，各方就会议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以届时各方多数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在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形下，以蒋燕波的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各方同意，保证其自身、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以及各方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件均形成了一致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且未出现任何弃权表决意见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三）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了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等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
- (4) 取得并查阅了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相关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6) 取得并查阅了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和上海岭观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以及王威、王明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6%股份的计算方式及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关联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比例情况。

二、《注册反馈问题》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业务与东莞钜威业务的关系，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东莞钜威及其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与东莞钜威业务的关系

根据东莞钜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具体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及电池储能系统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东莞钜威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 BMS 和户用储能系统，不涉及芯片相关产品或业务，产品采购涉及主要芯片为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及电池储能系统用 BMS 模拟前端芯片，采购供应商主要为 TI(德州仪器)等芯片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东莞钜威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东莞钜威之间机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东莞钜威与发行人业务不是直接上下游企业，报告期内，东莞钜威不存在采购发行人芯片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发生购销业务往来的规划与安排。

（二）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是否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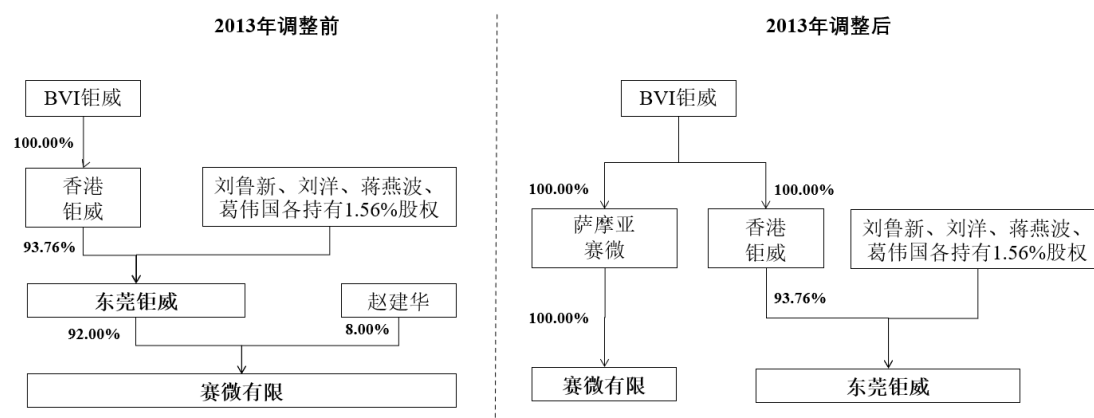
原拟上市实体的分拆涉及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之间母子公司关系结构调整以及刘鲁新、刘洋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之间在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

1、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母子公司关系结构调整

根据东莞钜威及其股东刘鲁新和刘洋、赛微有限及蒋燕波、赵建华及葛伟国以及当时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上层主要境外股东的确认，原拟上市实体分拆的主要背景原因为：由于发行人与东莞钜威具有不同的业务领域、发展方向与策略，具备各自独立发展运营能力与意愿，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两家公司各自独立发展，并为两家公司未来做大做强预留充足空间，因此于 2013 年 7 月，原拟上市实体

根据两家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整体架构进行了拆分调整,即原拟上市实体不再继续通过东莞钜威间接持有赛微有限股权,转而通过萨摩亚赛微持有赛微有限股权。本次调整完成后,东莞钜威与赛微有限之间不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赛微有限不再属于东莞钜威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萨摩亚赛微于相关调整发生时的股东名册、东莞钜威的企业档案资料、香港钜威于相关调整发生时的周年申报表和章程,本次拆分调整前后,原拟上市实体的主要整体架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萨摩亚赛微用于承接调整后的赛微有限股权。后续管理团队之间就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管理层持股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拆分调整,调整后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持有赛微有限股权,刘鲁新、刘洋持有东莞钜威股权,蒋燕波、葛伟国将其持有的上述东莞钜威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鲁新和刘洋,有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2、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部分所述。

本次架构拆分调整完成后,东莞钜威、赛微有限各自开始专注于在其不同业务领域内发展经营;其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主要负责赛微有限的运营,刘鲁新、刘洋主要负责东莞钜威的运营;赛微有限与东莞钜威在股权结构、主要管理团队及业务经营层面进行了拆分。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鉴于本次调整前后,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的上层境外股东未发生实质变化,且当时东莞钜威、赛微有限还处于早期创业阶段,因此本次调整过程中,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系为参照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萨摩亚赛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BVI钜威投入的自有资金,BVI钜威的资金来源为其Newmargin Growth、Newmargin Partners等境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相关资金为前述机构投

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 BVI 钜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当时主要股东的确认,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股权转让赛微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3 年 3 月 6 日,东莞钜威、赵建华与萨摩亚赛微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东莞钜威、赵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全部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其中:东莞钜威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92% 股权(对应 92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92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赵建华将其持有的赛微有限 8% 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萨摩亚赛微。同日,变更后的赛微有限唯一股东萨摩亚赛微签署新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13]241 号《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3) 2013 年 6 月 27 日,赛微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3 年 7 月 23 日,赛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境外受让方向境内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汇出境外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凭证清单,该局已审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境外汇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商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相关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2、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持股调整

根据发行人、东莞钜威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2016 年,随着原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原拟整体上市的境内运营实体赛微有限、东莞钜

威各自结合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规划未来发展路径，拟各自独立境内上市和引入其他境内投资人。

鉴于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三人长期负责赛微有限运营，刘鲁新和刘洋一直负责东莞钜威运营，故在综合考虑各主体的业务情况、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及管理层个人意愿等因素后，经前述相关方友好协商一致，刘鲁新、刘洋选择继续持有东莞钜威股权，且不再持有赛微有限任何股权；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选择持有赛微有限的股权，并不再持有东莞钜威的任何股权，包括蒋燕波和葛伟国同意转让其仍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然而，因东莞钜威自身方面的原因¹，导致相关方未能及时办理东莞钜威的股权受让相关变更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葛伟国已将其持有的东莞钜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鲁新、刘洋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莞钜威、赛微有限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刘洋等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前述东莞钜威管理层和赛微有限的管理层之间的内部持股调整未涉及对价支付，其主要背景为：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当时均仍处于创业期，企业为亏损或微利的状态；该等调整系各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经充分自主协商后确定，各方之间自始至终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前述东莞钜威和赛微有限股权管理层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其他股东，其他境外股东仍继续通过原境外架构间接持有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权益，前述调整不涉及履行其他程序。

在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后续各自独立发展过程中，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刘鲁新及刘洋等各自持有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股权，并各自为赛微有限和东莞钜威(含其子公司)分别引入了不同的投资者。其中，赛微有限引入了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武岳峰投资等境内投资人，赛微有限境外股东萨摩亚赛微以向武岳峰投资等境内投资人逐步转让赛微有限股权的方式最终实现彻底退出。前述有关赛

¹ 根据东莞钜威确认并经核查，东莞钜威股东刘鲁新个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股权诉讼纠纷，该第三方要求刘鲁新依据双方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向该第三方转让刘鲁新个人持有的部分东莞钜威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义务或纠纷不涉及蒋燕波、葛伟国等东莞钜威其他股东。该第三方于2018年5月自刘鲁新处获得了东莞钜威前述股权并成为东莞钜威股东。截至目前，刘鲁新与该第三方之间的前述纠纷及相关权利义务请求已解决并履行完毕。

微有限股本变动过程及相关履行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赛微有限相关股权变动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企业档案资料、相关价款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原拟上市实体分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有关价格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价款支付方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前述有关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东莞钜威及其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为开曼芯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开曼芯威境外法律意见”)、东莞钜威、香港钜威、刘鲁新、刘洋、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东莞钜威退出赛微有限时登记在册的主要境外股东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钜威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东莞钜威及其相关股东香港钜威、刘鲁新、刘洋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受让赛微有限股权时的东莞钜威、赛微有限主

要上层境外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受让东莞钜威、赵建华持有的赛微有限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变更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萨摩亚赛微境外法律意见书、BVI 钜威境外法律意见、开曼芯威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钜威的相关周年申报表和章程等文件；

(6) 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有关查询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东莞钜威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和东莞钜威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东莞钜威之间机构、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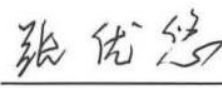
(2) 原拟上市实体分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有关价格系各方基于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涉及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价款支付方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东莞钜威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22年01月10日